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拟以不超过 900 万美元在美国投资设立金智国际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智国际”),专业从事美国太阳能相关产业投资。

(2)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项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已收到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智国际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公司占 100%股权

投资总额: 不超过 900 万美元

注册地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萨迪纳市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汇或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出资。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美国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太阳能产业的相关投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在开展可再生能源的开发,美国的经济刺激计划中,新能源为主攻领域之一,太阳能则是重中之重。奥巴马政府计划到 2012 年,使美国发电量的 10%来自可再生能源等,2025 年这一比例达到 25%。为此,美国政府将在未来

10 年投入 1500 亿美元资助包括太阳能在内的替代能源研究, 并提供税收优惠。除了联邦政府之外, 各州政府对包括太阳能在内的新能源的发展也采取了积极的政策, 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 加利福尼亚、新泽西、科罗拉多、内华达、夏威夷等太阳能资源相对充裕的州在光伏发电方面走在前列。预计随着美国经济进一步复苏, 美国的太阳能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快速发展期。

基于在美国投资太阳能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 结合公司在保加利亚投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经验, 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萨迪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智国际, 专业从事美国太阳能产业相关投资。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1) 设计、设备、建造风险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站的设计、设备制造和建造技术成熟, 有完善的法规、规范和标准可以遵循。但是仍然存在设计错漏、设备质量不合格和发货不按时、建造施工质量不合格、人员和设备在建造过程中受到伤害的风险。

为规避这些风险, 拟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监督, 监理完善的审核、批准、验收和现场监督制度, 同时聘请专业监理来加强监督力度。

完善相关供货合同关于质量和延迟交付的索赔条款。

购买相关保险。

(2) 运营风险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设备故障或受到损坏(人为或非人为), 人员受到伤害等风险。为规避这些风险, 拟采取以下措施:

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电站的运行与维护;

完善相关供货合同关于质量保证的条款;

加强业主对电站运营的监督;

购买设备损失险等有关保险。

(3) 汇率风险

后金融危机时代,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压力逐渐加大, 人民币升值预期将一定

程度带来公司投资的汇率风险。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关注汇率变化, 及时采取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争取直接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

(4) 项目所在国社会、政治、政策和法律风险

美国社会、政治风险总体可控, 太阳能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可以预期, 同时, 美国法律体系相对复杂, 如何适应美国的法律环境, 对公司提出了挑战。为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在投资前, 到美国进行实地考察, 认真研究当地法律, 尤其是投资法、外国人法、税法和劳动法等法律, 并就有关事项咨询中国驻美机构、已在美投资的中资企业等, 进行认真深入的考察, 积极与当地政府机构, 如税务、海关、劳动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自觉遵守美国法律, 尊重美国宗教、文化和习俗。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工程实施经验, 并于 2010 年上半年在保加利亚顺利进行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 积极探索在新能源方面的发展机会。此次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专业从事太阳能产业相关投资, 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寻求更大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4 日